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一广场 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并获补偿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宁波市政府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14]161号）》和《中山路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关于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协调备忘录》文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权属范围内部分国有土地合计 1368.40 平方米列入政府拆迁范围。2016 年 3 月 21 日，广场公司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签订了《天一广场部分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广场公司位于天一广场的 1368.40 平方米国有土地将被收回，按政府评估价值将获得人民币 45125662 元的补偿款。

被收回土地概况：

1、土地位于海曙区中山东路 188、190 号，碶闸街 170-186 号(双号)，棋杆巷 37、41、63、42、52、56、58、62、74 号 5b，5c，委托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勘测所土地测量成果报告反映，需被收回国有土地面积 1143.8 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使用情况为自用。

2、土地位于海曙区中山东路 164-166 号，棋杆巷 2-34，3-29 号，碶闸街 171-185 号(单号)6a，6b，委托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勘测所土地测量成果报告反映，需被收回国有土地面积 224.6 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使用情况为自用。

被收回土地评估情况：根据委托评估单位宁波市甬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甬海评字 Z20150014 号、甬海评字 Z20150015 号），上述被收回土地评估金额分别为 37166972 元和 7958690 元，合计补偿资金为 45125662 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收入 45125662 元扣除被拆迁土地（投资性房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额 4592993 元，余额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